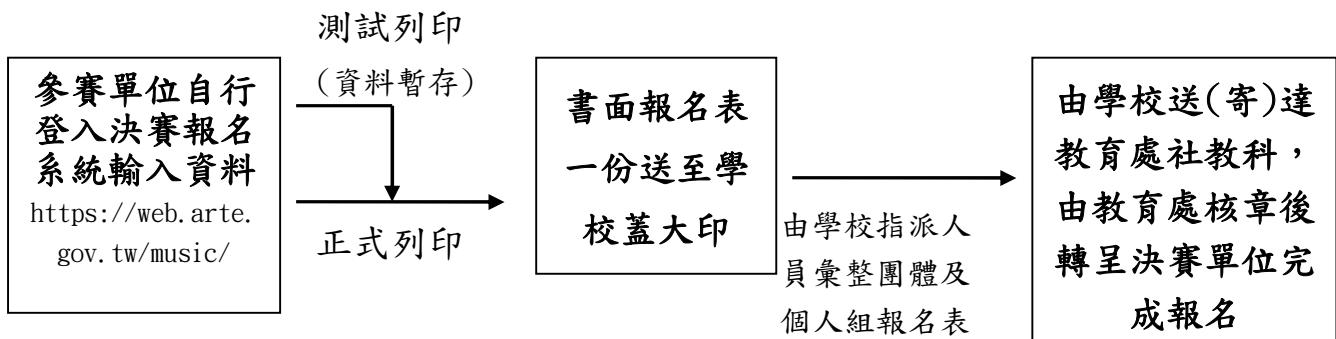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前請先參閱報名流程圖解 網址：

<https://web.arte.gov.tw/music/>

◎ 報名流程



◎ 注意事項

1. 決賽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6 日(星期二)止。
2. 決賽報名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
3.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確，檢視後務必按正式列印；正式列印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尚在本縣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可自行刪除整筆資料，再重新報名；已超過本縣規定之報名期限，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4. 個人組書面報名表簽章的部份，請務必盡量同時簽名及蓋章。
5.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前送(寄)達至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葉又璇小姐(郵遞者以郵戳為憑)，經本府教育處審核，轉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
6. 「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免備文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決賽單位(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7.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8.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4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書為準。
9.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大會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10. 大會僅針對決賽參賽資格審查，參賽者線上報名時務必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家長或指導老師協助參賽者確認資料填寫之完整度及正確性。表列各欄必須逐項填寫不得遺漏。
11.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12. 報名表應以 A4 規格直式列印。
13.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規定格式如附件))。
14.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15. 訂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列印。
16. 請參賽者隨時至本網站參閱決賽相關資訊。
17.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18. 網路報名細節請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查詢
<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